

民乐县乐民新城综合养老服务运营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民乐县乐民新城综合养老服务运营中心运营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领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LYC251204-001001

项目名称：民乐县乐民新城综合养老服务运营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大写：零元（小写：¥0.00元）

最高限价：大写：零元（小写：¥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计划采购负责民乐县乐民新城综合养老服务运营管
理等事宜的供应商，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
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由3%—5%提高至5%—10%。本项目确定的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16%。对其投标报价按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严格落实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

(3) **严格落实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

(4) 严格落实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政策。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6%，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5)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进行合同信用融资贷款。

(6) 严格落实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24)7号)文件精神，全面执行政府采购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 30%以上；超过 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 40%以上。

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 100%。

(7) 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政策。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鼓励采购人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8)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投标时要求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做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8:3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18: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城北新区锦绣家园3号商铺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 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领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县城东大街 195 号

联 系 人：丁国燕

联系电话：15349360661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民乐县城北新区锦绣家园 3 号商铺

联系方式：0936-4221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国燕 电话：15349360661（采购人）

夏紫瑞 电话：0936-4221053（代理机构）